

**9.2.20**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10.2.8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住宅建筑。住宅应根据小区实际情况，满足现行行业标准《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》CJ/T 174 中所列举的基本配置，包括安全防范子系统、管理与设备监控子系统和信息网络子系统的建设。